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05 )

## 股份拆細 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通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股份拆細、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及重選董事。獨立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刊發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已於是日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概要)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通告所載批准更新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64,638,000 (100%)	0 (0%)
4.	通告所載批准加入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的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64,638,000 (100%)	0 (0%)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以下第1至2及第5至9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1. 通告所載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2. 通告所載批准增加法定普通股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5. 通告所載重選曲繼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6. 通告所載重選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通告所載重選王志忠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通告所載重選張桂馥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9. 通告所載重選王亦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1,480,134股股份。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1,143,134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67.5%。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已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已更新一般授權。由於君聯實業有限公司及邦威貿易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分別實益擁有123,98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及1,197,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故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即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5,156,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3%))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撤銷一般授權及批准已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董事局確認，君聯實業有限公司、邦威貿易有限公司及成功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123,984,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1,197,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及5,156,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第3及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僅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對債券作出調整

股份拆細已導致換股價及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換股價將由4.15港元調整為0.8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而該等債券(倘獲全面兌換)可兌換為191,126,417股拆細股份。

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本公司股票的詳情載於通函。任何有關換領本公司股票的查詢，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作出。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王志忠先生及張桂馥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